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4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尹鴻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於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就該契約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契約可稽（本院卷第14頁、第1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35、37、150）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

01 月24日起至111年11月24日止，利息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
02 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計週年利率8.71%計算，借款利率
03 即為年利率10.45%，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0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自114年8月24日起
06 即未依約還本付息，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有本金20萬及如附表編
08 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於112年1月17日經
09 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0、136、205、57）與原告成
10 立貸款契約，被告向原告借款1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11 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利息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之
12 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計週年利率4.29%計算，借款利
13 率即為年利率6.03%，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4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1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自114年8月21日
16 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
17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有本金130萬元及如附
18 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9 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
20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25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7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
28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即貸款契約書（消費
29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
30 主檔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且被
3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1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02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03 向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契約消費款，因被告違約而全
04 部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主文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05 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6 六、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又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0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芮淳

18 附表：

1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 (民國)
1	20萬元	自114年8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45%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130萬元	自114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6.03%	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150萬元			